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投诉处理意见书

瑞发改投处〔2024〕3号

瑞安市粮食物资储备安全综合保障中心一期 建设工程—智慧粮库项目的投诉处理意见书

投诉人：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2楼

法定代表人：史庆军

被投诉人1：瑞安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住所地：瑞安市塘河北路210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富

被投诉人2：瑞安市农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瑞安市莘塍街道瑞宸苑1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奇敏

瑞安市粮食物资储备安全综合保障中心一期建设工程—智慧粮库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该投诉事项，经询问被投诉人、调阅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现履行完毕本案调查及相关程序。

投诉事项及主张：一、投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没有得到推荐，综合排名第二的“中控”候选人也没得到推荐，而综合得分三、四的两家单位被推荐为中标人。公示的定标理由违反了评定分离的实施原则。二、投诉人的资信得分第一，优于中标人，认为中标人业绩优的定标理由不成立。投诉人的商务标得分最高，高于中标人，故认为中标人报价低的定标理由不成立。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信得分最低，故认为“中移”企业信用好的定标理由不成立。投诉人认为定标推荐理由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定标。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主张重新定标。

被投诉人陈述和申辩：本项目定标过程中经历了两轮投票，在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第二轮投票选择得票较多的两个中标候选人（即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投票的范围，综合得分第一的“浪潮”和第二的“中控”不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现场纪检监督人员及交易中心监督人员审核后也均无意见，不存在违规情形。投诉人

以自身的定标材料中的业绩与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业绩做比较，不具备可比性，且业绩数量多和业绩金额大不等同于业绩优。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资信标评审因素设置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和综合实力”，仅从资信标得分情况无从得知企业信用情况。

现查明：瑞安市粮食物资储备安全综合保障中心一期建设工程于2024年8月1日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8月2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8月7日组织定标活动，定标委员会推荐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8月12日发布中标结果附定标理由公示。投诉人不同意这结果，于2024年8月19日向我局提出投诉。

定标委员会成员7人，定标过程中经历了两轮投票，在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第二轮投票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作为投票的范围。公示的定标理由是第二轮的理由。

本机关认为：项目定标是定标委员会的权利。定标委员会从项目实际需要出发，采用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理由相对合理，定标程序和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没有发现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定标委员会的决定应予以尊重。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投诉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投诉处理意见，可自收到本投诉处理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投诉处理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抄达：瑞安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瑞安市农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